联合国 S/AC.49/2013/2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3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马耳他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的报告以及关于纳入决议所规定执行措施的马耳他法律*(见附件)。

13-55164 (C) 141113 211113

2013 年 10 月 3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马耳他现根据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报告的导则，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步骤或具体措施的报告。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决议后，根据《马耳他法律》、特别是《马耳他法律》第 365 章“国家利益(授权权限)法”颁布了附加法律。针对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的规定，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的《法律通告》中颁布了题为“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的 365.23 号附加法律，[1] 并针对安理会第 1874(2009)号决议，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法律通告》中颁布了题为“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一步的制裁)(2009)条例”的第 365.29 号附加法律。[2]

在所有与制裁有关的问题上，外部部主持和协调制裁监测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负责执行和监测制裁的国家主管部门。制裁监测委员会最初是根据 1994 年第 184 号《法律通告》设立的。该《法律通告》被 2000 年第 187 号《法律通告》取消，但后者又再此设立了一个制裁监测委员会，以反映委员会当时的工作方式。

根据 2000 年第 187 号《法律通告》的规定，制裁监测委员会的职能是，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权限)法”(第 365 章)第 3 条第⑴、⑶、⑸、⑹、⑺和⑻款的规定，监测该法所规定条例的执行情况，以期统一做法，与其他执行相同条例所规定制裁的其他国家保持一致。

为了行使“国际利益(授权权限)法”第 3 条赋予的权力，总理颁布了 2006 年第 327 号《法律通告》，其中规定了制裁监测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该《法律通告》被废止，目前制裁监测委员会接受 2010 年第 562 号《法律通告》的规范。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来自以下不同部委和公共实体的代表：总检察长办公室、总理办公室、司法和内政事务部、财政部、贸易司、海关总署、中央银行、运输和基础设施部以及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马耳他运输和马耳他企业均具有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委员会主席由外交部全球问题、国际发展和经济事务司司长担任。

制裁监测委员会拥有马耳他促进制订欧洲联盟制裁措施所需要的技术专门知识。委员会成员还负责确保执行制裁措施，并向各自领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

制裁监测委员会还负责回答公众有关制裁问题的询问。由于制裁条例变得日益复杂，公众往往就这些措施适用提出询问。在这方面，公众依法有权要求委员

[1] http://www.justiceservices.gov.mt/DownloadDocument.aspx?app=lom&itemid=10394&l=1。

[2] http://www.justiceservices.gov.mt/DownloadDocument.aspx?app=lom&itemid=10400&l=1。

会作出裁决。委员会也是根据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条例行事的国家主管当局，可以根据特定豁免批准某些请求，但这通常是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相关法律文书对此作出规定的情况。

外交部主持和协调该委员会的所有工作。多年来，包括公众、律师事务所、公司和商业银行在内的各种实体一直在寻求指导，并在必要情况下要求获得委员会的许可，这些实体采用的形式是向制裁监测委员会提出索取资料请求和批准请求。为了便于促进与公众沟通，外交部在 2012 年设立了一个通用电文邮箱(sanctions@mfa.gov.mt)，接受公众对制裁提出的询问。

此外，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在其网站(http://mfsa.com.mt/pages/viewcontent.aspx?id=105)上专门开设了一个制裁问题的栏目。新的制裁在公布后上传到相关页面上，用户还可以搜索各国的制裁情况。该管理局还定期向许可证持有者发出通知和指导意见，就已生效的国际制裁向其提供咨询；提醒它们有义务向管理局报告核实结果和采取的行动，并向国家主管当局及时通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此外，作为其正在进行的监督进程的一部分，管理局进行实地视察，而管理局视察员在此期间审查各项程序和文件，以确保已经建立充分的制度，使许可证持有者能够遵守所承担的国际制裁义务。

与贸易有关的措施——武器、奢侈品和个人入境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这些法律机制包括用于处理与贸易有关的具体措施，内容涵盖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从该国直接或间接地供应、销售或转让第 4⑴和⑵条规定的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和奢侈品。2007 年题为“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的第 425 号《法律通告》对马耳他附加法律中 2006 年第 275 号《法律通告》作出修正，其中第 4 条规定：

第 4 条

⑴ 禁止从马耳他或由马耳他公民，或者使用悬挂马耳他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奢侈品，无论其是否源于马耳他，并禁止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与这类武器有关的任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

⑵ 禁止马耳他公民或使用悬挂马耳他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采购武器，无论这些武器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此外，在涉及到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方面，马耳他承诺禁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赢得支持或宣传该国的政策。马耳他尤其承诺制定监测个人旅行和过境政策。马耳他国负责管理外国人在马耳他的入境、出境和居留。

此外，2007 年题为“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的第 425 号《法律通告》对马耳他附加法律中 2006 年第 275 号《法律通告》作出修正，其中第 5 条规定：

第 5 条

㈠ 被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为负责、支持或推动朝鲜与核、弹道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者，不得入境或过境马耳他。

㈡ 第(1)分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此类人的家庭成员，但马耳他没有任何义务拒绝本国公民进入本国境内。

㈢ 第(1)分条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下列情况：委员会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认定有理由进行此类旅行，包括宗教义务；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9 年进行核试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联合国在 2009 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 41 条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874(2009)号决议。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法律通告》中颁布了第 365.29 号附加法律立法。该项法律通告进一步强调并涵盖了上述题为“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的第 365.23 号附加立法的范围。增加了以下内容：禁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从该国采购“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给予豁免，并规定在实施此种交易 5 天之前通知委员会。

作为马耳他的附加立法，题为“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一步制裁)(2009)条例”的 2009 年第 251 号《法律通告》第 4 条规定：

第 4 条规定：

第 4 条

4. (1) 禁止从马耳他或由马耳他公民，或者使用悬挂马耳他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并禁止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这类武器有关的任何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无论其是否来源于马耳他。

(2) 第 1 分条规定的禁止不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

但马耳他主管部门对直接或间接地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保持警惕，并应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任何小武器或轻武器至少五天之前通知委员会。

与财务有关的措施——冻结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马耳他中央银行及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已采取预防措施，指示银行和信贷机构通过通知和警告等方式，采用最全面和最高级别的客户识别标准，向马耳他警方、马耳他中央银行和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报告超额现金交易、国际资金电子转账和可疑交易，以便行使在监测、处理和向主管当局报告方面的银行检查和监督权利。

马耳他承诺冻结支持或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和实体所用的资金；防止为这些计划提供金融服务，并防止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可能有利于此类计划的贸易提供公共财政资助；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财政援助，但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的援助除外。

作为马耳他附加法律，2007 年题为“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的第 425 号《法律通告》对 2006 年第 275 号《法律通告》作出修正，其中第 5 条规定：

㈠ 根据条例第 5(1)条，位于马耳他境内并且被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所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者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持有的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均应立即予以冻结。

㈡ 应防止马耳他境内任何人或实体将此类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提供给这种人或实体或使之收益。

㈢ 本条例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已由马耳他当局作出认定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相关费用，或为持有或保管遭冻结资金定期支付的费用和服务收费，但应事先通知委员会，以便酌情批准动用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且如果委员会未作出反对决定，上述内容应在提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这一决定已通知委员会并获得委员会批准；

(c) 服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判决，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满足留置或裁决的要求；

但这种留置或判决是在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生效，并不让第(1)分条所述的个人或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收益，且已通知委员会。

马耳他还承诺禁止马耳他的自然人或法人就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作出新的承诺，但人道主义和发展情况除外。

作为马耳他的附加立法，题为“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一步制裁)(2009)条例”的 2009 年第 251 号《法律通告》第 6 和第 7 条规定：

6. 应禁止在马耳他境内、或马耳他公民中在马耳他境内注册的公司、或马耳他境内的个人或金融机构承诺向朝鲜提供新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

但如此种新的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是为了人道主义和发展、直接满足平民需求或推进无核化的目的，则不在此列。

第 7 条

7. 禁止为与朝鲜进行的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如果这种财政支助可能有助于朝鲜开展核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计划或活动。

检查制度

马耳他还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实施一项检查制度，其内容涵盖了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括港口和机场)的所有货物。这项制度是为了涵盖对被认为在公海上载有违禁物项的马耳他船只进行检查，并且扣押和处置检查过程中所确认的违禁物项。如果对其他国家的船只进行检查，马耳他有义务就检查、扣押和处置提出报告。如果船旗国不予合作，也应就此提出报告。马耳他禁止为被认为运送违禁物项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2007 年题为“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的第 425 号《法律通告》对马耳他附加法律中 2006 年第 275 号《法律通告》作出修正，其中第 7 条规定：

7. 获得授权进行这一活动的任何人在必要时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应属合法，以确保遵守规定，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

马耳他规定，如发生违反这些条例的行为，将根据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该条例第 8 条的规定，对被定罪者判处至多 116 468.67 欧元的罚款。

2007 年题为“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的第 425 号法律通告》对马耳他附加法律中 2006 年第 275 号法律通告》作出修正，其中第 8 条规定。

8. 任何被认定犯有违反这些条例的罪行者在被定罪后应处以不超过 116 468.67 欧元的罚款。

2003 年，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权限)法”(第 365 章)规定的权限，颁布了《2013 年执行欧洲联盟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

迄今，所有制裁监测委员会成员及其所代表的机构没有提交关于任何违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行为的报告。2013 年 3 月 26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296/2013 号条例对委员会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条例作出修正修正，2013 年 4 月 22 日欧洲委员会第 370/2007 号委员会条例作出修正，这两个条例都直接适用，因为这是欧洲联盟的条例，作为整个欧洲联盟的立法已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关于处罚的法律通告尚待颁布。

马耳他重申致力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马耳他外交部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认为核试验违反国际义务，是令人遗憾的一系列挑衅行动，只能加剧区域紧张局势。[3]

[3] http://www.foreign.gov.mt/default.aspx?MDIS=21&NWID=4353。